

招商证券

关于广东森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招商证券作为广东森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是
2	未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是
3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破产清算	是
4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否
5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是
6	三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	否
7	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否
8	公司及关联方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是
9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日常督导发现以下风险事项：

1、森维园林自 2016 年开始营业收入持续下滑，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下滑 61.80%，公司自 2017 年开始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且亏损严重。公司在工程项目上积压了较多的资金，营运资金紧张、资金无法及时回笼，支付供应

商货款与归还银行借款的压力较大，因此存在多项诉讼；

2、部分银行账户也因诉讼而冻结，公司拖欠员工工资，员工流失严重。

3、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绿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4、因经营困难，流动资金不足，公司未能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0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

5、公司治理缺失，内部控制存在问题。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后职位空缺已半年以上；公司监事会成员自 2020 年 11 月 2 日辞职后一直未进行重新选举任命；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已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任职到期，换届选举未进行；

6、公司无法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实质上缺位。公司董事会秘书于 2020 年 11 月辞职后，由公司董事长暂代履行信息披露负责人职务，主办券商多次提醒公司尽早聘用专职董事会秘书，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未聘用新的董事会秘书。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信息披露工作的不重视，以及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的实质性缺位，导致公司的失信情况、经营异常、被裁定破产清算等情况未及时披露，均是在主办券商督导发现后，督促公司事后补发公告，或由主办券商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同时，主办券商要求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工作相关底稿文件也均无法配合提供，导致主办券商督导工作开展困难。

7、公司被裁定破产清算。（2019）粤 1204 民初 1243 号判决书，判定广东森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广东绿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欠原告李**的欠款负连带清偿责任。2021 年 5 月 31 日，申请人李**以被申请人广东森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维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后，于 2021 年 7 月 9 日裁定受理李**申请广东森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决定适用快速审理，同时指定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担任广东森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8、2021 年 10 月 29 日，森维园林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终止广东森维园林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1]1303号),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自2021年7月9日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破产清算,并适用快速审理程序,指定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担任广东森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2021年7月16日,公司董事长已向管理人移交了森维园林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营业执照、银行U盾等财产。

2021年9月7日上午10时,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52法庭召开广东森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议程如下:

一、书记员宣布合议庭成员、介绍管理人代表的情况,宣读申报债权人到会情况,请审判长对案件审理情况作说明

二、审判长对广东森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及审理情况作说明,包括受理申请情况、指定管理人情况,宣读债权人会议职权和其他有关事项

三、审判长宣布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开始

1、管理人宣读《广东森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工作报告》,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

2、管理人宣读《广东森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状况和管理情况报告》,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

3、管理人宣读《关于提请广东森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

4、管理人提请债权人会议对《广东森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进行审议、表决。

5、管理人提请债权人会议对《关于起诉撤销以森维公司应收账款设定担保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6、管理人提请债权人会议对《关于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7、管理人提请债权人会议对《关于广东森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管理及变价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8、管理人提请债权人会议对《关于征询破产费用垫付意见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9、管理人提请债权人会议对《关于广东森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费用及管理人报酬方案的报告》进行审议。

四、债务人法定代表人及相关人员接受债权人询问，债权人对破产清算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由管理人解释有关事项。

本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结果：

- 1、非现场会议及表决规则：同意。
- 2、起诉撤销应收账款：同意起诉。
- 3、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协议》：不同意继续履行。
- 4、财产变价：直接确定起拍价。
- 5、垫付破产费用：不同意。

招商证券于2021年9月10日接到管理人送达的关于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根据通知自2021年9月10日，正式解除森维园林于招商证券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管理人聘请审计机构对森维园林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除以前的项目外，公司未承接新业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森维园林母公司已只有胡刚及陈立基处理公司事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未按期披露2020年年报，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无法正常进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

3、公司存在破产风险。

四、主办券商提示

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公司存在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公司治理风险及破产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将积极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 上述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无

招商证券

2021 年 11 月 3 日